

本书得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18XYBS12资助



《云南社科普及系列丛书》编委名单

主任：张瑞才

副主任：王建华 余炳武 邹文红

委员：李波 吴丽萍



云南社科普及系列丛书



# 云南少数民族 法律形成漫谈

**YUNNAN SHAOSHUMINZU FALÜ  
KINGCHENG MANTAN**

陈永邺 著  
洪宜婷  
龙海燕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 目 录

---

法的起源	1
混淆与规则：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 中的讲述	11
一、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讲述的 “混淆”	12
二、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讲述的 “规则”	31
秩序与神谕：云南少数民族法律的形成	51
一、从宗教准则到古老的私法权益	53
二、从宗教禁忌到古老刑法	77
三、从习俗到习惯法	82

神圣的气氛：云南少数民族法律的特点	91
一、法律的神圣性	92
二、法律的模糊性	96
三、法律的随意性	101
人类的观念与法律的精神	105
参考注释	111
附录：田野调查记	155

## 法的起源

---



我们从法律人类学的角度看，法的范围不单指由国家制定的章程法、成文法等今天所普遍认识的法律，还包括不同社会领域中存在的各种指导和约束人们的规范、习俗和行为。这些于社会领域中的各种指导和约束人们的规范、习俗和行为之所以能够存在并对社会发挥出重要的作用，乃源自群体对安全、有序社会秩序的需求。而自然界中有序模式的普遍性以及运作的规律性是这种秩序需求的外在因素，法律秩序的内在要素则深深地根植于人的思维结构当中。<sup>[1]</sup>就法律形成而言，综观前人对它的解释，大致有三种：

首先，认为法律形成于宗教的观点。遍读云南少数民族的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等文本，我们会发现，宗教是这些地区人群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内容，它是人们对神秘主宰的崇拜、畏惧和信仰以及文化风俗的教化之根源。英国著名的法史专家梅因说：“每一种法律体系确立之初，总是与宗教典礼和仪式密切相联系。”<sup>[2]</sup>也就是说，不光是云南的少数民族群，对世界各地不同族群的远古祖先来说，他们在待人处事过程中制定出的规矩、行为准绳等都受着一系列宗教信仰及仪式内容的影响。例如佤族的自然崇拜是最初的崇拜形式，他们认为一切事物都有灵魂，即使死了几百年、上千年的祖先，死者的鬼魂还会时时和后人在一起，时时保护着每个人。<sup>[3]</sup>傣族除崇拜祖先神外，还认为日、月、天、地、山、水、田、鱼塘和树木等自然万物皆灵。<sup>[4]</sup>哈尼族以“昂玛突”为代表的祖先崇拜在今日哈尼族的价值观念里也根深蒂固，从崇拜对象的性别来看，是以对父系祖先神的崇拜为主。<sup>[5]</sup>其中，对各种动植物和自然事物的崇拜（或称自然宗教），伴随着神灵信仰、祖先崇拜和带有图腾特征的原始膜拜相混杂并共存于其宗教文化之中，为我们展示了异彩纷呈的宗教文化大观。而这些源自神话文本的宗教文化所体现出来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世界观正是各少数民族村寨社会制度、婚姻家庭等制度形成的理论之源。

此外，休谟还认为：“最初的宗教思想不是产生于对自然作

用的沉思，而是产生于他们对生活事务的一种关切，产生于连续不断地左右他们精神的希望和恐惧。”<sup>[6]</sup>这种“对生活事务的一种关切”可以从瑶族在村寨政治制度的议定、建立程序上得到解释：他们往往先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决定头人，再以一些歃血饮酒的仪式来确认规则的有效性，以表示要共同遵守。<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的封建政权拥有自上而下的严密社会组织。西双版纳的最高统治者宣慰使（召片领）的司署设在景洪城以东的景岱，曾有宫室等建筑。“召片领”认为全区所有土地、山林、江河、矿藏都是归一人所有，全体人民都是他的奴隶。领地上的农民，按规定“种田要出负担”。民谚说：“只要生长在领主的土地上，就要向领主买水吃、买路走、买地盖房子。”<sup>[8]</sup>而在很多典型的节日祭祀活动中，均有着许多不同程度地对秩序的规范和要求：哈尼族祭寨神时所用的牺牲的数量、颜色、摆放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人们在占卜打卦的时候也有专门的程序和规矩，等等，类似的例子很多。

对这些宗教现象，学者们是如何解释的呢？对此，著名的精神分析学派始祖弗洛伊德（Freud）曾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弗洛伊德认为上帝是父亲形象的投射，宗教仪式是一种强迫性神经官能症。<sup>[9]</sup>更有甚者，弗洛伊德不但把宗教仪式看成是一种幼稚的、神经症的和非理性的活动，他还认为神话里的教义是一种幻觉，随着科学影响的扩大会消失。我们姑且不论其有关仪式的神经官能症理论正确与否，仅从父亲投射理论来看，应该说是有一些道理的，这种观点可以成为我们对法律起源于宗教，尤其是起源于宗教仪式观点的一种解释或参考。也就是说，世界各地的人们在仪式中对从神圣观念衍生出来的各种规范、制度的态度或“感情”就好像对待自己的祖父或父亲那样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心理情结可具体归结为他们对法律正义形象诸多“神圣”的象征——例如基督教的耶稣、伊斯兰教的真主等伟大神灵——既敬又畏的情愫。从一定程度上说，今天我们所知的云南各个少数民族信仰的各种各样大小神灵也是社会道德秩序建立和法律正义形



象的代表，人们对待他们的态度或“感情”也具有类似上述的特征。

伯尔曼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没有宗教的法律会退化成机械的法条主义。”<sup>[10]</sup>在这些有关云南少数民族的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等文本中，具有法性质的规范、章程产生和形成的背后都隐藏着这样或那样的较深层次的宗教因素，这些宗教因素影响所及，甚至使村民们平时的生产、生活活动都带着明显的宗教痕迹，例如佛教成为傣族全民性的宗教，影响着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过去，彝族、哈尼族、瑶族的小伙子有上山狩猎的习惯，对猎物不论男女老幼、强弱与否，都始终遵循着“见者有份”的原则共同分享，这种扶持互助的习惯之养成正是来自传统宗教仪式中的共享规则。<sup>[11]</sup>

其次，认为法律形成于禁忌的观点。众所周知，最具有典型特征的“乱伦禁忌”，是族群外婚制建立的重要依据。外婚制因此成为一种被社会所普遍承认和接受的、具有权威性的近乎难以撼动的婚姻规则，是一条具有了法的基本特征的古老规范。世界著名的人类学家弗雷泽、涂尔干、弗洛伊德、列维·斯特劳斯等曾对此进行过翔实的解读。在《金枝》一书中，弗雷泽曾经指出原始民族习俗中的某些禁忌成分是顺势巫术或模拟巫术的结果，本质上是原始民族根据“相似生相似”的巫术原理推论出来的一种求福纳吉的宗教祭礼。涂尔干说，相信人死后灵魂仍会续存，当然这种续存在一定程度上会引起人们的恐惧，但正缘于此，才有诸多的禁忌以及驱魔避邪的仪式与之相配合。在所著《乱伦禁忌及其起源》一书中，涂尔干指出“乱伦禁忌的最初表现形式是外婚制”，令人信服地解释了外婚制的起源其实正是原始人信仰的“taboo”（禁忌）。

我国学者徐金龙经过研究，从神话史诗中也发现，在乱伦禁忌产生的时代，神话是人类唯一的阐释标准和知识体系。乱伦神话的普遍性与现实社会生活中对乱伦的忌讳形成了强烈的对比。神话史诗为人们研究乱伦禁忌的问题提供了丰富翔实的资料。<sup>[12]</sup>

莫金山、陈建强发现：盘瑶石牌律中的“同姓不婚制”“共祖不过五代不婚”“姊妹二代不婚”，便是由生育禁忌演变而成的习惯法。原始禁忌和习惯蕴含着石牌法的最一般的规定，逻辑地构成石牌律的前身。<sup>[13]</sup>而在德昂族的婚姻中，忌同姓婚姻的原因，据说是唯恐婚姻不幸福或不美满。<sup>[14]</sup>

根据德国著名学者冯特的观点：塔布（Taboo的音译，即我们所说的“禁忌”）是人类最古老的无形法律，它的存在通常被认为是远比神的观念和任何宗教信仰的产生还要早。<sup>[15]</sup>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中，作为适应社会和人类生活产物的诸多“禁忌”，作为古老的具有法基本特征的古老规范的出现，最初是为了避免遭到来自神圣世界的惩罚。同样，张晓辉认为：早期法律是沿着从禁忌到习俗，再从习俗到法律的轨迹发生的。禁忌植根于人们的生活体验中，它最初依靠自然界对人类的恩赐和惩罚产生的神秘力量得以保持，当鬼神观念产生后，禁忌进而和鬼神观念结合，成为具有强大心理威慑力和社会舆论压力的行为规范。<sup>[16]</sup>韩轶在《从禁忌到法律——法起源的社会学考察》中也说：禁忌是原始社会最早、也是唯一具备法的基本要求的形式，从逻辑上推演，禁忌是法在原始社会的表现形式，是法在起源阶段的最初形式。<sup>[17]</sup>就此，白兴发在《彝族禁忌的起源及演变试探》中还提出彝族禁忌是在彝族先民巫术观的支配下产生的，源于彝族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彝族原始社会的禁忌具有神秘性、全民性和自发性的特点，古代社会彝族传统禁忌向着神圣化和世俗化两个方向分化，近现代随着人口的增加以及外来文化的冲击影响，彝族传统禁忌逐渐松弛乃至消退。<sup>[18]</sup>根泉在2004年的学位论文《蒙古饮食禁忌探析》中研究了蒙古饮食禁忌的形成、内容和功能，他认为蒙古饮食禁忌的形成不仅与灵魂崇拜、图腾崇拜、巫术信仰及宗教观念相关联，而且与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有着直接的关系。<sup>[19]</sup>具有类似观点的论文还有：唐丽沙《宗教禁忌的起源与基本特征》，载《重庆科技



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9期；李国明《佤族禁忌的起源及演变初探》，载《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21卷第2期；陈伟妮《禁忌及其对原始艺术之影响关系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在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文本中，禁忌内容也几乎是所有族群举行仪式活动前的严格规范，因为宗教仪式过程的神圣性要求排除与之相对立的任何世俗东西的存在。具有代表性的，例如：全民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傣族不杀生、不说谎、不玩女人、不吸烟喝酒。傣族祭祀寨神的过程叫“灵批曼”，由召曼（寨主）负责组织群众，也形成了本村社成员不许外出、其他村社成员也不许进来的禁忌规定。<sup>[20]</sup>德昂族的言语禁忌规定不能在竹楼内大声喧哗或唱山歌，祭鬼树时不能讲话。祭寨神作为彝族、哈尼族求吉避祸的一种仪式，在祭祀时都要避免不吉利或凶恶事物的袭扰，于是形成了不准本民族妇女参加，主持祭仪的人必须由儿女双全、妻子健在、没有受过枪伤或兽伤、为人正直的老人担任等规范。<sup>[21]</sup>从这些例子可知，神话文本中的禁忌早已非专为个别人而设定适用，由于具有惩罚性和强制性，早已被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人群奉为至上不二的准则。

再次，认为法律形成于习惯的观点。法律人类学作为人类学的分支，也是以研究“人”为目的的学科，研究范畴也包括人及其所创造的文化。有关“文化”一词，著名的古典进化论学派（Evolution）代表人物泰勒把它概括为：“文化或文明是这样一个复合的整体，其中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以及人作为社会成员可以习得的一切能力和习惯。”<sup>[22]</sup>在这儿，泰勒把社会成员的“能力”和“习惯”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待，文化中包含着法律的内容。泰勒提到的习惯，其形成大概跟气候、地理、风俗、生产方式等诸多方面的因素有关。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仅从云南少数民族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及现实社会中的很多婚恋“习俗”来看，例如同宗不婚、姨表不婚、姑舅表优先婚、“共妻共夫制”“公房

制”“转房婚”，我们认为，其中蕴含着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要素，有着丰富的法律内涵及功能。虽然“习惯”或“习俗”用词，在马林诺夫斯基看来，应从社会中个人心理需要的层次来探求，始能解释其所蕴涵的意义。但是，奥斯丁在对实在法进行研究后指出，“习俗”或“习惯”其实是一种“实在的道德规则”。<sup>[23]</sup>法律人类学奠基者、英国学者梅因认为：一个特定社会从其初生时代和在其原始状态就已经采用的一些惯例，一般是一些在大体上最能适合于促进其物质和道德福利的惯例。如果它们能保持其完整性，以至新的社会需要培养出新的惯行，则这个社会几乎可以肯定是向上发展的。<sup>[24]</sup>因此，作为一种对习惯的习惯性遵守，“习俗”或“习惯”都与人们的生活和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都具有稳定性，并主要通过口头传播承袭。法国的布律尔认为：还未产生文字的原始社会必然生活在习惯法制度下。<sup>[25]</sup>所以，对于无文字记录的很多云南少数民族来说，“法律”多靠共同的价值利益取向和社会舆论监督实行，“习俗”或“习惯”则是人们普遍奉行的法。国内有学者还指出，从各民族的神话史诗中可见，早期的“习俗”“习惯”以至于后来的“习惯法”似乎最早产生于原始民族的宗教禁忌，它们以满足不同层次人们的心理需求为主。梅因在《古代法》一书的导言中曾说过：“毫无疑问，早期的判决，不论是国王的或是祭司的，不论是纯粹世俗的或是幻想为神灵所启示的，在确定习惯的形式、范围以及方向上，确有很大的影响。同时，一切证据似乎都说明，最古时期的司法职能被认为是以发现现存的法律为其主要目的。”<sup>[26]</sup>

从历史上看，“法律形成于习惯”这样的观点实际上是随着十五世纪地理大发现，许多西方的学者、旅游者和政府官员收集了许多不同地区族群的神话传说，在“奇风异俗”的基础上才逐渐形成的共识。例如，摩尔根深入到北美洲印第安人居留地做调查后，收集了有关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社会组织结构等民族志资料之后，撰写出《人类家庭的



血亲和姻亲制度》这本巨著，奠定了现代亲属称谓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等习惯法研究的基础。而摩尔根提出的“氏族从习惯到法权习惯再到成文法的发展规律”的观点，也受到马克思的赞许，马克思肯定了摩尔根的下述思想：希腊人、罗马人、希伯来人最初的法律——在文明时代开始以后——主要只是把他们前代体现在习惯和习俗中的经验的成果变为法律条文。<sup>[27]</sup>孙西河在《浅论法的起源》一文中也认为：法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具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是具强制力的公共意志的体现，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在原始蒙昧时代产生的，而是在社会进化到原始母系氏族社会时期才出现的。尽管那时的法是不系统不完善不成文的原始社会习惯或原始习惯，但从本质上讲，它们已经具备了法的全部特征。这些社会性的、具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的、公意的原始社会规范或原始习惯的出现就是法产生的标志。<sup>[28]</sup>研究论文方面有《神判论》（邓敏文，1991）、《论法的成长》（张冠梓，2000）、《孟连宣抚司法规》（刀永明、刀建民、薛贤，1986）、《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张济民，1993）、《中国习惯法论》（高其才，1995）、《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成》（海乃拉莫、曲木约质，1998）、《古代蒙古法制史》（奇格，1999）、《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徐晓光，2002）、《民族法律文化散论》（吴大华，2004）等具有类似的看法。在著述方面，除了《法理学》中传统观点以外，很多学者从侧重各个不同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史的角度进行分析——方慧与胡兴东在《中国少数民族法制通史》（第一、二卷）、高其才在《中国习惯法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瑶族习惯法》、王学辉在《从禁忌习惯到法起源运动》、徐中起在《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等专著中，都对此问题专门进行过探讨，提出过不少真知灼见。

而另一方面，“法律形成于习惯”也跟日本著名法学家穗积陈重在研究了世界各地的神话及“神判法”后所提的观点有关，穗积陈重的名言：“裁判亦有不依神托仅依古老之法之发现者。

又所谓神托裁判，其实多依据惯习，顺从惯习者，神则直之，反是则曲之。惯习者，有原始社会之强制力；无论为神、为君、为民举不能完全离惯习之支配。”<sup>[30]</sup>国内学者在论述原始法源自初民的惯习时，经常引用穗积陈重的观点，例如，杜文忠对于神话史诗及民族志资料中的很多神判法、巫术仪式与原始生活习俗的关系进行过一番仔细的考证，认为初民社会的万物有灵观是最原始的宗教信仰，从其中派生的图腾崇拜、巫术仪式导致了最早的审判机制——神判的产生。<sup>[31]</sup>并认为神判是一种法文化现象，在世界许多民族和地区都曾普遍存在过。神判的方式多样，内容丰富，原始社会宗教巫术仪式和原始生活习俗是神判的重要来源。神判实质上是一种纠纷解决机制，程序公开、审罚合一、野蛮与文明融为一体、无公诉与私诉之分、标准的不确定性与结果的确定性并存以及原始宗教色彩浓厚是神判的基本特征。神判对审判制度、诉讼制度以及西方国家诉讼的程序至上和宣誓证据有重要的影响，在法律的起源和发展方面，神判的作用也是不可小视的。<sup>[32]</sup>曾宪义甚至说：法律的形成，实质上是氏族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的质变过程。<sup>[33]</sup>焦应达在《古代北方民族法律起源探析》一文中提出：萨满教对法律形成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它为法律提供了一个最初的形态，还应该包括比单纯的禁忌更具有强制力的一种方式，最明显的表征为“神判”，它更好地融合了宗教与原始法律。神判曾普遍存在于各民族特定的历史阶段，在一些民族中，至今仍有深远的影响。萨满神判种类基本包括氏族之间的盟誓神判、选酋神判和杂类神判三种方式，萨满在神判中充当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萨满教神判方式的确是法律形成时期规范得以建立的重要途径，民族国家的建立为萨满教国家祭祀地位的确立创造了条件。<sup>[34]</sup>

其实，这种依据“惯习”进行的“神判”的案例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很普遍，例如全民信仰佛教的傣族仍保留着先民古越人“巫风很盛”的传统，如果在审问过程中不能判定嫌疑人是否犯罪，“最后就是念经、祭神，烧着水或煮着开水，把东西放到开



水里面或火里面，使犯罪的人用手去取、请神来审查，以鉴别谁是好人、谁是坏人。这是自古以来的规矩，不这样做，会使犯罪的人成了习惯。”<sup>[35]</sup> 佤族的魔巴是一些对本民族的历史、传说、文化习俗和道德规范最为了解的人群，人们在审理偷盗中出现争议时要请魔巴看鸡卦决定曲直，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具有法性质的习惯。<sup>[36]</sup>

综上所述，三种对于法形成的解释虽然互有争论，但是一般来说，争论焦点仅在于宗教、禁忌、习惯孰先孰后的问题。作为人类社会发展最初的一些法律形态，其实它们并不是一个必然的模式，有学者认为三者应该是相继出现的。不过，至少可以肯定，法的起源与宗教、禁忌和习惯这三大要素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由于初民的思想并非如现代社会的人类那样细化，他们最初的习惯或法律就必然会与原始的崇拜、宗教、艺术、道德等社会意识形态混沌地交织在一起。作为人类童年时期“集体的梦”和“人类和动物尚未完全区分开来时期的一种历史”的最朴素的记录，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等文本确实能够提供我们对于人类思维模式之原型的认识，以及了解全人类的各种文化产生过程中所共同遵循的运作机制的深层结构。列维·施特劳斯认为：神话的本质就在于，当它面临着一个问题的时候，总是把这个问题当作是其他领域内所可能提出问题的“同形物”去加以思考，并从总体去考虑。<sup>[37]</sup> 本书也是为了帮助大家了解云南少数民族初期社会中法的形成、运作以及根植于初民思维结构中法律秩序的内在要素和人类从自然向文化过渡时期法的变迁的大致过程。

混淆与规则：神话故事、史诗歌谣、  
民间传说中的讲述

---



云南少数民族早期的“法”既然跟宗教有着紧密的联系，就必然有宗教所共有的种种特性，例如“禁忌”一词包含着少数民族宗教、道德的全部要素在内。卡西尔说，禁忌“是人迄今所发现的唯一的社会约束和义务的体系，是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石，社会体系中没有哪个方面不是靠特殊的禁忌来调节和管理的。”<sup>[38]</sup>杰文斯将禁忌的意义推广到极致，认为禁忌是某种绝对的命令，是原始人当时所能知道和所能理解的唯一命令。<sup>[39]</sup>其实，正是云南各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神秘性，才规定了禁忌所承载的法律符号的规范性和约束性。同样，宗教和习惯在这些社会之中亦有着同样的特性。

笛卡尔有一条原理：在科学真理的链条中，最初的环节始终居于支配的地位。<sup>[40]</sup>从法律人类学而言，法律的起源跟宗教、禁忌、习惯有关，而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几乎记录着许多的宗教、禁忌和习惯的现象，所以，在谈论法律形成的问题时，我们可以从这些文本中讲述的宗教、禁忌和习惯现象开始。

## 一、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讲述的“混淆”

“混淆性”是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等文本在讲述宗教、禁忌和习惯现象或类似叙事时给予我们的感觉。从涂尔干界定宗教世界和人间社会的本质区别开始，实际上，在这些混淆的文本里面蕴含着极为丰富的法律意义和律条，它们给我们提供了可以揭示法律形成的最朴素的依据，例如在这些少数民族的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中，宗教的神圣空间和人间的世俗空间常常被混淆在一起，回族神话故事《龙的传说》《进龙宫》把龙宫和人世间相“混淆”，<sup>[41]</sup>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除了空间维度的混淆以外，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在时间维度等各个具体方面的表述中也常有这样的特点。

作为宗教来说，宗教仪式只是将信仰付诸行动的方式，可

是在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文本中，仪式、信仰作为宗教生活的基本要素，两者之间的区别，还体现于人们的行动和思想方面，例如哈尼族“祭寨神”的仪式与有关“昂玛突”神话之中的信仰等价值体系密不可分，所以我们认为，“祭寨神”仪式的全部意义恰好是从有关“昂玛突”神话故事的三个版本<sup>[42]</sup>中派生出来的。如果你读过这三个版本神话故事的讲述，就会发现，护寨神是哈尼族远古时代的英雄祖先，曾经拯救村寨于危难之中，村寨里的所有成员都在他的保护之下获得了平安。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神话没有把护寨神归之于哈尼族的多个祖先，而只是归于其中的“两个或者某个独一无二者”。这种宗教现象体现的正是哈尼族父权制村寨社会的本质——护寨神高高在上，集威望和权力于一身，只有他才能决定举行仪式时要依据哪些传统和规矩。另外，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发现，过去哈尼族的祖先们到了某个时间就要特别“举寨欢乐饮宴”，以及他们举行宗教仪式所依据的传统，这些传统例如“苦扎扎”“昂玛突”“十月年”的举办时间、地点、祭献仪式时牺牲的种类和数量、参加者的范围，甚至还有对牺牲的宰杀禁忌、食用禁忌等方面的安排和规定，跟哈尼族现在一直有效的思维习惯基本相同。云南各少数民族很多的叙事神话或历史传说都是对当前规范的解释，并非仅仅为了纪念过去或描述他们祖先曾经有过的辉煌经历。他们在那些特殊日子里举行的宗教仪式也往往从以之为原型的神话出发，尤其当仪式的意义不再清楚的时候，就通过宗教仪式以表达神话故事讲述的意义。也就是说，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等文本给我们的“混淆性”感觉，体现出的实际上是人跟其他事物（例如规范、戒律等）有所关联的思想，这些思想正是当神话故事、史诗歌谣、民间传说等文本的语言用在自然上的时候，不得不有所改变的结果。

### （一）“混淆”的意义

据了解，云南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人们时至今日仍把各种